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延期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其內容有關資金承諾及可能合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資金承諾及可能合作事項(見該等公佈之定義)。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所披露，簽署協定格式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機關完成反壟斷磋商程序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上述的反壟斷磋商程序尚未完成，而本公司仍正繼續與有意投資者就可能投資之投資架構、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除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就此落實任何最終的條款。

誠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金承諾及可能合作事項(如適用)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讓有關各方完成反壟斷磋商程序及就可能投資的若干有關交易協議之架構及條款最終商定，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投資須待若干反壟斷機關審閱和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仍正繼續與有意投資者就參與可能投資進行討論。由於此等交易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